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有效盤活存量資產，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滿足流動性需求，公司擬通過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進行融資。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並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該等議案。該等議案的具體內容載列如下：

1、發行主體

為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專門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發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載體。

2、發行規模

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淨資產額的5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資產支持證券)，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3、基礎資產

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權屬明確，可以產生獨立、可預測的現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財產權利或者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融出資金形成的債權資產、股票質押回購債權資產等財產或財產權利，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發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

4、 載體期限

不超過10年（含10年）。每期的預期存續期限將根據相關規定、資金需求、基礎資產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5、 預期收益率

可以為固定收益率和／或浮動收益率，具體的收益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資產證券化業務相關管理規定確定。

6、 上市場所

擬申請在監管機構認可的交易場所交易。

7、 擔保事項

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每次發行結構依法確定。

8、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資產支持證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資產支持證券本息時，將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措施：(1)原始權益人提供差額補足；(2)原始權益人在特殊目的載體到期日、資產池無法存續、基礎資產不符合標準及原始權益人有權購回等情況下對基礎資產進行購回。

9、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具體辦理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項。

10、決議有效期

根據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201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前次授權將於2018年11月18日到期。本次申請將授權自2018年11月18日起延續36個月，至2021年11月18日到期。

上述議案尚需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